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 計 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 立 審 計 報 告 致 立 法 會 主 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33至39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 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23,066,450	123,054,913
其他投資		439,710,728	419,792,297
		562,777,178	542,847,210
未償還貸款	4	2,704,715	2,824,132
		565,481,893	545,671,342
流動資產	_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994,185	1,393,2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25
	_	1,994,185	1,396,164
	=	567,476,078	547,067,50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65,481,893	545,671,342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396,164	1,193,351
年內盈餘		598,021	202,813
年終結餘	-	1,994,185	1,396,164
	8	567,476,078	547,067,506
	=		_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5	1
收入	9	1,609,558	1,482,036
支出	10	(1,011,537)	(1,279,223)
年內盈餘		598,021	202,813
其他現金轉動	11	(600,946)	(199,88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925

附註1至11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 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一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4			2013	
	股本投資	其他投資	投資總額	股本投資	其他投資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3,054,913	419,792,297	542,847,210	122,879,572	416,364,974	539,244,546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537	-	11,537	11,534	-	11,534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19,918,431	19,918,431	182,942	3,475,286	3,658,228
	11,537	19,918,431	19,929,968	194,476	3,475,286	3,669,762
減少						
以現金出售/退還資產	-	-	-	(19,135)	(20,000)	(39,135)
非現金出售/退還資產	-	-	-	-	(27,963)	(27,963)
	-		-	(19,135)	(47,963)	(67,098)
年終結餘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123,054,913	419,792,297	542,847,210

4. 未償還貸款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24,132	2,275,177
增加		
貸款	-	767,689
轉作本金的利息	47,828	60,675
	47,828	828,364
減少		
貸款償還	(167,245)	(96,467)
貸款轉換為股份	-	(182,942)
	(167,245)	(279,409)
年終結餘	2,704,715	2,824,132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0.76 億港元 (2013: 0.79 億港元)。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5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5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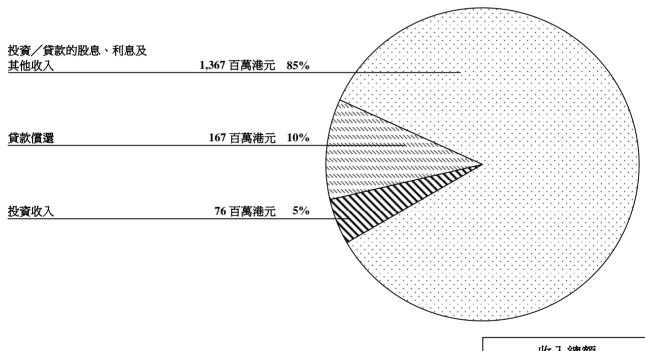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65.77 億港元 (2013: 63.91 億港元)。

9.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21,388	1,366,539	1,167,596
貸款償還	89,828	167,245	96,46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6,000	75,774	78,860
出售/退還資本投資所得的款項	-	-	139,113
	1,287,216	1,609,558	1,482,036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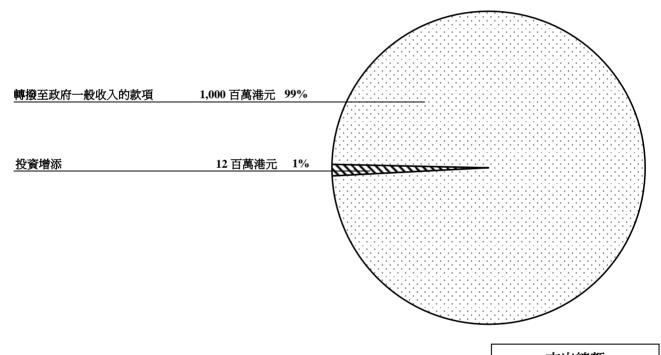


收入總額 1,610 百萬港元

10. 支出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1,684	11,537	11,534
貸款	854,000	-	767,689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865,684	1,011,537	1,279,223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支出總額 1,012 百萬港元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600,946

199,889

二零零五至一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